

##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此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管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同步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刘江宁、邹惠平、武亚军、庄琴霞、张毓强；主任委员由刘江宁担任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武亚军、邹惠平、刘江宁、庄琴霞；主任委员由武亚军担任。

3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成员：张毓强、庄琴霞、杨国明、邵晓阳、邹惠平、武亚军、刘江宁；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4月24日